国网辽宁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子公司及战新产业第二次服务区域（沈阳）联合授权公开招标框架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LN25SSYF09K

**1.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并委托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招标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安全质量要求：

1）设计项目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2）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9）其他：投标人不得聘用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单位离职不足三年的人员。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日至**2025年6月26日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11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采购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国网辽宁电力数字化采购辅**助工具”上传至云盘（辅助工具下载地址：<http://47.100.70.249/ln-web/>）。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必须确保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及“国网辽宁电力数字化采购辅助工具”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招标分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5号）。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94号

邮编：110002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招标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5号

邮编：110005

联系人电话：024-23158787、024-23158792、024-23158762、024-23158761

电子邮件：[cq@syyhzb.com](mailto:cq@syyhzb.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 **sgccetp.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特别说明**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要求与以下内容不一致时, 不一致部分以本要求为准:

1. 本招标项目所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类资质业绩等证明性材料，均为无效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表中为准，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一律视为参考品牌。
2. 增加了专用合同条款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3. 招标人在任何时间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5）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约定：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包为单位收取，取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期电商进行履约，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个项目进行中标服务费结算，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的通知后5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不按时缴纳者，将按照相关程序处理，给投标人造成任何损失，自行承担。（签订框架协议线下履约的项目按预估金额收取）

6）各潜在投标人维护投标人基本信息时，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基本信息，如因信息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次最高限价设置详见公告附件，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投标人含税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报价超限，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履约模式

（一）履约模式(直接请购模式) （适用电商平台项目）

1.本次中标结果的履约平台为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家电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交易专区”(以下简称“交易专区”)（http：//j.esgcc.com.cn），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时在交易专区完成入驻及供货信息上架，并保证上架的供货信息与中标结果完全一致。

2.项目单位在交易专区中，省管产业单位发生招标需求时，在交易专区上依次向中标供应商下单、审批、订单确认。省管产业单位在交易专区向中标供应商下单后，中标供应商需向平台运营方支付平台服务费，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查看订单详情，并进行履约。

3.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即视为认可与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依据本次中标结果进行的合作行为，中标供应商应与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并按时支付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为：0.3%。例如：某服务中标总价为100万元，平台服务费为0.3%，则：

中标供应商向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平台服务费用为1000000\*0.3%=3000元；

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二）履约模式（二次竞价模式）（适用电商平台框架入围项目）

1.本次招标结果的履约平台为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家电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交易专区”(以下简称“交易专区”)（http：//j.esgcc.com.cn），供应商入围后应按时在交易专区完成供货信息上架，并保证上架的供货信息与招标结果完全一致。

2.项目单位在交易专区中，经平台公司审批后，通过线上邀请报价、机选供应商或公开报价（全选）等流程的可视化方式，具体项目向符合要求的框架入围供应商发起二次竞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将对参与二次竞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排名，排名方法有最低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和综合评价法等。二次竞价结果上报平台公司审批同意后，向中选供应商出具《中选通知书》。

3.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即视为认可招标结果履约平台为交易专区。投标人同意在入围后与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同意在经二次竞价中选后，按时向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为：0.3%

例如：某服务二次竞价中选总价为100万元，平台服务费为：0.3%，则：

中选供应商向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平台服务费用为1000000\*0.3%=3000元；

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向中选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2025年6月18日**

**招标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附件1： |  |  |

**国网辽宁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子公司及战新产业第二次服务区域（沈阳）联合授权公开招标框架采购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包号** | **包名** | **工程名称** | **物料编码** | **工程规模**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分项估算金额（元）** | **包估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 | **合同签订单位** | **项目需求单位**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 | **合同备注** | **入围家数** | **权重比例 （技：商：价）** | **是否限制中标** | **报价方式** | **是否走电商** |
| CYLN25SSYF09K-01 | 房屋安全检测 | 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宇维修改造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框架（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办公楼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结构安全鉴定检测）采购框架 | 300013468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办公楼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结构安全鉴定检测）采购框架 | 2025-08-15 | 2025-09-30 | 150000 | 15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 近5年，投标人具有结构鉴定专业工程检测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 1 | 50：10：40 | 否 | 折扣比例 | 是 |
| CYLN25SSYF09K-02 | 房屋大修勘察设计 | 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办公楼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设计）采购框架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办公楼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设计）采购框架 | 30001056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办公楼消防设备维修改造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设计）采购框架 | 2025-08-15 | 2025-09-30 | 129000 | 129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专业）及以上资质。 | 近5年内投标人具有消防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业绩不少于1项。(如无可研，则不要求可行性研究业绩）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 1 | 50：10：40 | 否 | 折扣比例 | 是 |
| CYLN25SSYF09K-03 | 劳务外包 | 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2025年度工程施工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框架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2025年度工程施工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框架1 | 300013743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2025年度工程施工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框架1 | 2025-08-15 | 2025-12-31 | 1650000 | 165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批准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服务业绩。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60：10：30 | 否 | 折扣比例 | 是 |
| 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2025年度工程施工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框架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2025年度工程施工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框架2 | 300013743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2025年度工程施工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框架2 | 2025-08-15 | 2025-12-31 | 3850000 | 385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发设计分公司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批准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服务业绩。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60：10：30 | 否 | 折扣比例 | 是 |
| CYLN25SSYF09K-04 | 审计服务 | 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咨询、财务支持等服务框架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咨询、财务支持等服务框架 | 300013473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咨询、财务支持等服务框架 | 2025-08-15 | 2025-12-31 | 3500000 | 35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至本次招标审计服务末年，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即为招标人连续服务年限不超8年。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审计服务业绩。至本次招标审计服务末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应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即为招标人连续服务年限不超5年。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招标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或在招标人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75：10：15 | 否 | 折扣比例 | 是 |
| 2 | 沈阳电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本部2025年-2026年审计服务框架 | 沈阳电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本部2025年-2026年审计服务框架 | 300013473 | 沈阳电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本部2025年-2026年审计服务框架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沈阳电业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至本次招标审计服务末年，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即为招标人连续服务年限不超8年。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审计服务业绩。至本次招标审计服务末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应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即为招标人连续服务年限不超5年。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招标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或在招标人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 1 | 75：10：15 | 否 | 折扣比例 | 是 |
| CYLN25SSYF09K-05 | 租赁服务 | 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 | 30001348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 | 2025-08-15 | 2025-12-31 | 5000000 | 5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能源服务分公司 | / | 近5年，投标人具有设备租赁服务业绩。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 1 | 50：10：40 | 是 | 折扣比例 | 是 |
| 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二）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二） | 30001348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二） | 2025-08-15 | 2025-12-31 | 5000000 | 5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能源服务分公司 | / | 近5年，投标人具有设备租赁服务业绩。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 1 | 50：10：40 | 折扣比例 | 是 |
| 3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三）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三） | 30001348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设备租赁服务框架（三） | 2025-08-15 | 2025-12-31 | 5000000 | 5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能源服务分公司 | / | 近5年，投标人具有设备租赁服务业绩。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 1 | 50：10：40 | 折扣比例 | 是 |
| CYLN25SSYF09K-06 | 劳务分包 | 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1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1 | 30001444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1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30：10：60 | 是 | 折扣比例 | 是 |
| 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2 | 30001444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2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30：10：60 | 折扣比例 | 是 |
| 3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3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3 | 30001444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3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30：10：60 | 折扣比例 | 是 |
| 4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4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4 | 30001444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4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30：10：60 | 折扣比例 | 是 |
| 5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5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5 | 30001444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5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30：10：60 | 折扣比例 | 是 |
| 6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6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6 | 300014447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分公司2025年非生产性房屋大修（技改）、零修工程劳务服务框架6 | 2025-08-15 | 2025-12-31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管理分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近5年，投标人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 | 1、折扣报价 2、定商、定价、不定量 3、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 4、合同金额累计达到该协议限额的120%，则有效期提前终止。若协议有效期内未达到80%，延长三个月，延长后仍未达到，协议终止。 | 1 | 30：10：60 | 折扣比例 | 是 |